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科大党发〔2020〕47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校区党工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做好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落实从严治党方针和凝聚力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现实需要。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严把党员入口关，扎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服从”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

第四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及时把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的优秀教职员工，以及思想品质好、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优秀学生吸收到党内来。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组织培养和发展力度。坚持把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高知群体作为重点发展对象。要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章 申请入党

第五条 个人申请。入党申请人必须年满十八岁，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

第六条 党组织派人谈话。接受入党申请的党组织应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人员一般为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谈话主要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肯定其入党要求，指导和帮助其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填写《入党申请人谈话情况表》，签名并签署日期，与入党申请书一并存档。

第七条 建立发展党员负面清单。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发展入党：

(一) 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笃信宗教、热衷封建迷信活动或参与邪教的；

(二) 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

(三) 违反意识形态有关规定，发表不当言论的；

(四) 入党动机不纯，功利思想严重，一心想借入党捞好处的；

(五) 对师生群众缺乏感情，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个人利益至上的；

(六) 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示范带头作用发挥不够，体现不出先进性的；

(七) 道德品行不端，师德师风不正，所作所为违反学术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

(八) 违反信访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或煽动、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且屡教不改的；

(九)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十) 因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以及因“黄赌毒”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不满 2 年的；

(十一) 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正在执行刑罚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但不满 5 年的；

(十二) 受开除党籍处分不满 5 年的；

(十三) 其他不能发展入党的情形。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由党支部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入党申请人所在单位（班级、系所或部门）群团组织进行无记名投票推优，然后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简称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召开支部大会，下同），根据推荐情况（推荐票数要达到应参加推荐人数的半数以上）以及本人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等，研究确定是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中层党组织审议。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从支委会研究决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中层党组织要对审查通过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7 天。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报分党委备案，直属党支部、党总支分别报党委组织部或校区党工委备案，并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第十一条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其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

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培养联系人每学期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表现情况。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各中层党组织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要通过院党校有计划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没有经过党校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一般每季度一次，以书面形式为主，以便党组织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并及时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上记载。

新转入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转入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

组织说明情况。党支部要及时检查其入党的有关材料，如果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应当指派专人与其谈话，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接续做好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若手续不完备或原单位不能提供原始材料的，不予承认。

第十三条 各中层党组织要注重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实行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提高入党积极分子择优率，保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适度规模。各中层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规模、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建设的经验、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等。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根据培养考察情况，在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意见、以会议推荐的形式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报各中层党组织备案。各中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对上报备案的发展对象实行部门联审，书面征求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安全管理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应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征求意见过程中，发现发展对象存在不符合入党条件的情况，一律不予发展，并在党

员大会宣布。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备案。各中层党组织将《发展对象备案表》报党委组织部或校区党工委，并组织填写《党员发展对象考察登记表》。对发展对象人选为拟发展其入党的中层党组织或党支部负责人近亲属的，应安排专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深入考察，认真听取党员群众和各方面意见，对日常表现突出、党员群众认可度高、具备党员条件的，报党委组织部批准，方可列为发展对象。未经批准的，不得确定为发展对象；隐瞒情况一经发现的，中止发展程序，已经发展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且2年内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公示。经备案批复的发展对象，由各中层党组织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员群众推荐情况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并如实填写《党员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第十七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要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

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政治审查。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由各中层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函调证明材料要由乡镇或相当于乡镇以上的党组织提供。政治审查要形成结论性的综合考察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开展集中培训。各中层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形式以课堂集中授课为主。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发展对象未参加集中培训或培训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参加发展对象培训且考试合格但一年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应重新参加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方可发展成为预备党员。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审查标准条件和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政治审查是否合格、是否经过短期集中培训并合格、公示情况是否合格等，并将有关内容填入《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

第二十一条 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各中层党组织应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7 天。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并如实填写《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预审。对条件成熟的发展对象，党支部整理其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本人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政审材料、党校学习结业证书、综合考察材料等，报各中层党组织预审；各直属党支部、党总支报党委组织部或校区党工委预审。预审内容主要为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标准条件、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完整等，预审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各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党总支）。各中层党组织根据审查情况，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学生毕业前 3 个月，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向发展对象认真讲解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内容和要求，由入党介绍人指导发

展对象填写，发展对象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党支部要对填写好的《入党志愿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第二十四条 支部大会讨论。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委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也应改期召开。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综合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五）发展对象要对支部大会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六）与会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表决应当当场投票、计票、公布结果。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确保会议记录完整准确。中层党组织要派党委（党总支）委员或专职组织员到会指导，并在支部大会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组织员谈话。中层党组织对有关程序和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转交本单位组织员，由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组织员要对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并逐个进行谈话；要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和对党的认识，进一步考察入党动机，看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将谈话情况和本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入党志愿书》，并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审批前公示。组织员谈话后，各中层党组织要对拟审批的预备党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7 天。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审批。各分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并注明预备期

起止时间。审批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党支部应通知党员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直属党支部、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需在听取党支部汇报的基础上召开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对有关程序和材料进行审查，在《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内签署意见。审查通过后，报校党委、校区党工委审批。

第二十八条 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各中层党组织在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要及时将《新接收预备党员名册》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组织应及时将党委（党工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各中层党组织在党委（党工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后及时组织进行，必要时由校党委统一组织。宣誓会场布置要庄重、简朴，悬挂党旗。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党组织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各党支部书记要在党委审批接收预

备党员后与新发展党员谈心谈话。预备党员应每季度向党支部进行一次书面汇报；入党介绍人要继续督促和教育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及时将培养考察情况向党支部汇报；党支部要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全面考察了解，肯定他们的进步和优点，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明确其努力方向，并将考察结果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作为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提交转正申请。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满，预备党员本人应至少提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一般应包括本人简况、预备期内的表现、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审查。党支部采取个别谈话或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支委会根据党员和群众意见、介绍人意见及预备党员的现实表现，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进行审查，并将有关内容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三十四条 转正公示。各中层党组织要在一定范围内对预备党员转正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并如实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支部大会讨论。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1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3个月。党支部讨论预备党员转

正问题时，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有效人数、表决结果等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

第三十六条 审批。各分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直属党支部、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进行审议，并对《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后分别报学校党委或校区党工委审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需同时上报有关问题情况说明。同时审批两个以上预备党员时，要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要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与本人谈话，提出要求和希望，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各中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应当负责对其进行接续考察和教育，并严格审查其档案材料，确保发展党员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转正前应联系其原单位补充或提供相应表现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有关表现证明材料或转入后经考察达不到转正条件，在其预备期满时，可延长预备期。

第三十七条 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

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中层党组织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中层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的新要求，创新发展党员工作新思路，严格计划，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质量。要坚持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对发展党员过程中每个环节、每次会议都做好详细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认真做好“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系统的信息录入、审核和维护工作，建立发展党员过程纪实电子档案和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信息库，加强线下档案材料与线上纪实信息的比对查验。要通过“灯塔一党建在线”纪实公示系统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系统管理员及有关人员学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后要及时完成更新维护。

第四十条 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督促检查，校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查看有关档案材料，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各中层党组织全面负责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各中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分管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组织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所谈话的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和入党条件进行全面把关。要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15〕59号）同时废止。

